　　罪犯周浩彬，男，1999年2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广东省五华县人，住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太和村竹头塘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双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8日作出（2020）湘1321刑初49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浩彬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十五万元，责令返还被害人4500元，并对判决第十一至十八项及被告人贾勇20600元、陈中福5000元、谢杨新4000元、吴克忠2万元负有退赔义务。被告人周浩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31日作出（2021）湘13刑终16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，2021年6月24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周浩彬，自2021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从严情形被退卷2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5个，并余247.9分。罚金350000元，退赔被害人损失4500元，并对他人的退赔负连带义务，已部分履行罚金12000元、退赔4500元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三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浩彬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